

执勤时衣服湿了干干了湿,为的是确保道路畅通 永康交警:烈日暴雨中的坚守

进入7月以来,我市的日均气温不断攀升,特别是近两周,日最高气温都达到38℃以上,地表温度更是接近60℃,白天在室外真可谓酷暑难耐。夏季也多雨,前一刻还是晴空万里,后一刻就电闪雷鸣、风雨大作,让人猝不及防。然而,不论是炎炎烈日下,还是疾风暴雨中,有一群人依然坚守在自己的岗位上。他们抑或是被烈日晒成“焦警”,抑或是被大雨淋成“浇警”,为确保道路安全、畅通、有序,保障市民安全出行,市公安局的交警们辛勤付出、默默奉献、无怨无悔。



烈日下的“焦警”



暴雨中的“浇警”

通讯员 张羽青

不论日晒雨淋 始终坚守岗位

细心地市民就会发现,每天早晚的两个车流高峰期,城区大润发红绿灯、明珠酒店红绿灯、丽州桥头、九铃路与望春路交叉口,这些人流、车流密集的重点路段、路口,总会准时出现交警的身影。他们身穿短袖制服,外套一件反光背心,一顶白帽子,没有特殊的防暑装备,在烈日下一站就是一个多小时。

7月的早晨,天很早就亮了。可是才7时多,空气中就已经散发了丝丝热气,行人都用上了各式防晒装备,来去匆匆,谁也不想在路上多停留半秒。

然而,在各大交通要道、十字路口,执勤的交警早已严阵以待,因为相比其他季节,夏季的交通早高峰也来得更早一些。到了上午8时,道路上的车流量开始剧增,这是交警最繁忙的时候。

站在太阳底下,不到10分钟,交警们的警服就已被汗水湿透。但他们没有放松,用有力的手势、饱满的精神来指挥疏导交通。大热天的,能使交通更加通畅一些,能让市民缩短在路上的时间,尽快到达目的地,我们晒太阳、出些汗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市交警大队城区一中队民警陈夷康说。

7月29日16时50分,原本艳阳高照的天空却突降暴雨。而此时,已快临近下班的晚高峰,执勤交警冒着大暴雨出现在了在岗位上。虽然他们穿上了雨衣,但完全不能阻挡大风大雨的侵袭,很快交警脸上布满雨水,裤子和鞋子也已湿透,可是他们手上的动作却丝毫没有停顿,一直指挥着过往的行人与车辆,保持着路面的畅通,并提醒过往车辆和行人注意安全。

24小时3组交警连轴转,及时处置事故

随着夏季到来,持续的高温闷热天气,让不少群众选择在夜间出行。而夏季时不时地突降暴雨,导致路面湿滑难行,也容易引发交通事故。

我们平均每天要处理交通事故50多起,夜间事故多时,值班的3组交警几乎是24小时连轴转不停歇,就是为了尽可能快地进行处置。市交警大队事故中队中队长胡孟祥介绍,这几天天气热,执勤交警的衣服是湿了干,干了湿,领子上都结了一层白白的盐霜。

7月25日凌晨3时33分,市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接到报警电话,称东永一线龙山镇西溪路口有一辆轿车翻车,有人受伤。

接警后,交警立即赶往现场处理,一边在事故现场附近设置路障,提醒过往车辆注意通行,一边配合赶来的医生将伤员送医。之后,交警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查看事故原因。3时50分,事故中队又接到报警,称象珠镇派溪吕村的希望小学门口发生一起面包车和摩托车相撞的事

多管齐下控源头,确保路面安全畅通

夏日炎炎,司机下午开车容易疲劳,心情容易浮躁,有些人夏季喜欢聚会喝酒,导致酒驾、超速增多。而夏季多变的天气严重影响交通安全,车辆超限超载等情况也极易发生交通事故。交警除需对交通事故进行及时处置外,更重要的是从源头上进行控制,从根本上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针对夏季的特点,市交警大队出台了一系列的有效举措:

首先将警力投放到道路、街面上。特别是高峰时段和恶劣天气期间,交警大队加大了街面巡逻、疏导交通的警力,在重点路段科学疏导分流,保持道路畅通。

同时,严厉打击酒驾、超速、超载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规范交通参与者的行为,并对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加大警力投入。交警大队组织各个交警中队在辖区内开展不定

时、不定点的设卡查酒驾行动。每个中队每周至少在辖区内开展一次查酒驾行动,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

7月1日至7月23日,交警大队共查处酒驾57起,其中醉酒驾驶22起;查获超速1784起,无证驾驶100起,骑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201起,非机动车违法行为849起,载客汽车超员161起,货运机动车违法载人17起。

交警大队在严厉打击酒驾、醉酒违法行为的同时,对过往司机进行“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宣传,并在各酒店的吧台、门口等醒目位置放置“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警示牌。

7月10日晚,受台风“灿鸿”影响,我市迎来暴雨天气,交警大队加大警力投入,加强辖区各主干道的巡逻管控,增加巡逻密度,密切关注可能出现路面坍塌、山体滑坡等辖区傍山道路,做到对雨天交通事故等意外情况及时

发现、迅速处理。

交警大队双股金钗中队在辖区巡逻时发现永方线12KM柄坑村路口因山体滑坡导致路面损坏树枝断裂,交警及时组织警力对交通进行疏通引导,将石块、树枝移至安全区域,确保道路安全、有序、畅通。

据悉,从7月1日起,交警大队还严格按照《永康市公安局超限超载集中整治行动方案》,联合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在330国道重点路段上设置24小时执勤固定岗。岗亭实行24小时3班制,每班配置6名警力,对货车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行为进行重点整治。

与此同时,交警大队充分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力量,加强协作配合,重拳出击,合成作战,有效地打击运输车辆的超限超载行为,保障公路的安全畅通,市民的安全出行。

处理。为减少雨天路滑引起的交通事故,交警大队在城区三马转盘附近的铁路桥、城东路检察院附近等事故高发地段增加警力进行交通疏导。对雨天易积水的低洼地段,则设置了禁止通行的警示牌。

同时,交警大队还通过永康电视台、短信平台、永康交警官方微博和微信及时发布暴雨恶劣天气和道路通行信息,提醒司机安全谨慎驾驶,看清路况,减速慢行,确保安全行驶。

为减少轻微交通事故造成的道路拥堵,同时为市民带来更大的便捷。从7月1日起,交警大队开启了互联网快速处理轻微交通事故的新模式。只要在特定区域发生的轻微交通事故,当事人掏出手机拍下事故现场至少3张照片,通过支付宝“城市服务”事故快速处理,由保险公司确定或交警后台定责,即可撤离现场。这样一来,不仅省时、省事,还不易造成路面拥堵,同时还解放警力。